

西安市中医医院护士节纪念品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JXRC-250311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市中医医院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西安捷利易购商贸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5年4月21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共同严格履行。

一、产品名称、数量、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商标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备注
1	露营车	AET12铝合金推车-飞云聚拢	原始人	个	960	354	339840	黑色卡其色
合计金额（大写）：叁拾叁万玖仟捌佰肆拾元整					合计金额（小写）：¥339840			

二、质量标准：

1. 乙方提供的物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

2. 乙方须按照提供的招投标样品送货。

三、交货日期、方式及地点：

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内送货，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最晚交货时间2025年5月8日。

四、质保及售后承诺

1. 物资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1年。

2. 质保期内乙方免费上门维修，费用全免；质保期后，乙方仍上门维修，人工费免，可收取相关零配件和材料费。

3. 乙方对物资出现的有关技术性问题或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承担因质

量引起的事故损失。

五、包装及运输：

乙方负责运输、搬运上下楼等一切费用并承担运保费，保证所供产品为原厂包装，开箱合格率达到 100%。

六、验收：

1. 验收标准为：按双方确认的样品实物及图片为验货标准。

2. 验收方式：甲方对乙方所供物资依照合同进行现场验收。验收时甲乙双方均派人到场，由甲方先对物资外观质量进行验收（包括对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商标、生产厂商、单位、数量等的验收）。甲方应在乙方送货后 2 日内进行终验，终验合格后甲方验收人员向乙方出具终验合格验收报告，作为验收依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选择退货退款或换货处理。

3. 甲方在质保期内使用过程中如因物资内在质量出现问题，甲方将乙方所交物资交至甲方属地技术质量监督部门按双方确认的技术标准进行检测；如果检测与双方确认的质量标准不符，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及负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第八条第 4 款处理。

七、付款方式及期限：

1、按照甲方要求全部露营车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5.00% 贰拾捌万捌仟捌佰陆拾肆元整 (¥288864.00)。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3 个月后，如无质量等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00% 伍万零玖佰柒拾陆元整 (¥50976.00)。

2、乙方供货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一次性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总价款。

3、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收款信息如下：

户 名：西安捷利易购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支行

账 号：2910 1158 0000 2254 12

4、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发票问题使得甲方蒙受损失（包括罚款、处理费用、声誉影响等）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如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等额扣除。

八、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2.乙方逾期交货，每天应按合同总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三十天仍未履行交货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物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4.乙方所交的物资品种、规格型号、品牌、生产厂商、数量和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所供物资达不到双方确认的技术标准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赔偿金。

5.在合同余款付清后、质保期内，乙方未履行质量保证条款约定的义务，乙方对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6.违约方除需承担违约赔偿金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九、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变化或其它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出现在货物制造运输、仓储或交付过程中，出现上述不可抗力后，乙方立即通知甲方。

2、乙方因不可抗力或较大面积传播的突发性传染性疾病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在上述事件消除后 15 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十一、其他：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另立补充协议。

2.在合同实施过程如双方出现争议，物资清单、技术参数、系统功能要求、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等均作为解决争议的参考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签订地点：西安市中医医院

4.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

需方（甲方）：	西安市中医医院	供方（乙方）：	西安捷利易购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1779181307

